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5號

具保人 陳明暉

被告 呂應必

選任辯護人 童有德律師

游子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，而釋放被告，其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是如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接受審判，即屬「逃匿」之行為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呂應必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准予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陳明暉繳納現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將被告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號C室，有原審法院民國111年11月14日審判筆錄、原審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29號、第483號刑事裁定、原審法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

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1年刑保字第98號）、原審法院限制住居具結書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四第237、301、308、309、325至327頁）。嗣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於本院113年1月19日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傳喚通知具保人於113年12月2日偕同被告到庭，惟具保人稱：目前無法聯絡上被告，當時伊是一審的辯護人，具保後因為二審被告並未繼續委任擔任被告之辯護人，後續伊跟被告並沒有再繼續聯絡，在本次庭期之前伊曾經透過被告的朋友來詢問被告的下落，被告朋友的回應都是無法得知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2日訊問筆錄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433、437頁），此外，經本院囑警執行拘提，亦未能拘提被告到案乙情，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113年12月4日金湖警刑字第1130008329號函（見本院卷四第441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12月16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34094號函及檢附之拘票、報告書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四第443至454頁），又被告並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情形，有法院出入監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已逃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0	日
			刑事第四庭		審判長法官		林柏泓		
					法官		羅郁婷		
					法官		葉乃瑋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